

清嘉道年間兩廣總督阮元治澳史事述論*

陳烜臻 陳文源

[摘要] 阮元乃清代嘉道年間的經學家、名宦，嘉慶二十二年（1817）出任兩廣總督。其督粵十年，適逢中西關係日趨複雜，澳門成為中外矛盾之焦點。為強化廣東海防與對外貿易管理，阮元巡閱珠江口防務及考察澳門社會情形，秉持“恪守天朝律令”與“變通處理西洋夷務”的原則，推行靈活務實的治理策略：在查禁鴉片上，整頓行商與煙販，肅清澳門走私窩點；對澳葡族群內部問題，堅持主權原則，避免介入葡人內鬥；處理中葡司法糾紛，能夠恪守章程且靈活變通。阮元督粵期間，在遏制鴉片走私、維護澳門穩定方面取得實效。其治澳實踐既體現傳統經世思想之底色，又折射出傳統士人如何面對近代變局中“守本”與“權變”之張力，同時也反映了清廷在“條約前時代”應對西方勢力滲透時的制度性困境。

[關鍵詞] 阮元 兩廣總督 中外關係 鴉片走私 珠江口防務 司法糾紛

自18世紀中葉起，西方新興強國為爭奪遠東貿易市場，在東亞展開激烈競爭，使得中國東南沿海社會結構性矛盾日益尖銳，南方海疆形勢亦漸趨嚴峻。阮元作為嘉道時期著名的經學家與務實官員，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出任兩廣總督。其督粵十年間，以“恪守天朝律令”為底線，以“變通西洋夷務”為權宜，在解決傳統的社會治理問題以外，穩健應對涉外事務，並取得了一定的治績，但也存在明顯的時代局限性。學界對阮元的涉外思想與活動已有一定研究，如阮元處理中英“土巴資號”事件、中美“德蘭諾瓦”事件的策略和思路，^①此外，對於他在打擊鴉片走私與澳門治理方面的治績在一些相關論著中也稍有討論。^②隨著檔案文獻不斷被挖掘利用，對阮元的研究和評價仍有深化空間，尤其關於阮元治理澳門的策略與實踐，至今尚無專文論述。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嘗試從微觀上考察阮元治理澳門的具體策略與實踐運作，分析其在澳門問題上的外交原則與治理思

*本文為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重大學術文化工程《（新編）中國通史》纂修工程“台港澳卷·澳門篇”階段性成果。

作者簡介：陳烜臻（通訊作者），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陳文源，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①高君麗、陳文源：〈兩廣總督阮元的對外思想——以伶仃島事件為中心〉，《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廣州），第1輯，2023年，頁311-32；郭英夫：〈嘉道時期兩廣總督阮元對外交涉述析〉，《歷史檔案》（北京），第4期，2022年，頁94-100；紀宗安、劉姮：〈“德蘭諾瓦”事件新探〉，《世界歷史》（北京），第5期，2012年，頁58-67、159。

^②鄧開頌：〈鴉片戰爭前澳門的鴉片走私貿易〉，《學術研究》（北京），第3期，1990年，頁11-14；郭衛東：〈澳門與早期鴉片貿易〉，《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第3期，1999年，頁16-22；戴喬煊、鍾國豪：《澳門歷史綱要》，北京：知識出版社，1999年；吳義雄：〈鴉片戰爭前的鴉片貿易再研究〉，《近代史研究》（北京），第2期，2002年，頁50-73；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中國與西方貿易的更新換代問題〉，《近代史研究》（北京），第5期，2023年，頁13-21。

想，從而揭示傳統官僚體系在近代轉型前夕面對外部挑戰時所展現出的應變能力與其內在限制的矛盾與衝突，以期深化對清代中期沿海治理模式的理解。

一、整肅行商與查禁鴉片

早在 17 世紀初，葡萄牙人曾從印度向中國輸入少量鴉片。^①雍正七年（1729），清朝政府認識到鴉片對社會的危害，便頒布禁煙令，決意嚴懲鴉片販子、煙館老闆及失職的海關官員，^②期望鴉片走私得到遏制。但自 18 世紀 40 年代起，隨着澳門葡人貿易陷入困境，部分澳門葡人與舖商勾結，暗自走私鴉片謀取暴利，鴉片成為澳門葡人最賺錢的“生意”。^③乾隆三十二年（1767），葡萄牙商船“順航”號從孟加拉返抵澳門，鴉片是船上唯一的貨物。^④當年葡萄牙人向內地走私鴉片達 1,000 箱。^⑤

英國東印度公司探悉鴉片走私利潤豐厚，便利用其對南亞地區的控制，推行鴉片專營制度，直接操縱南亞大部分鴉片的生產與銷售，同時利誘澳門葡人與其合作。英商從果阿、達曼、第烏、孟加拉、孟買等地採購鴉片，用懸掛葡萄牙國旗的貿易額船通過達曼出口，這些船隻須在澳門港口卸貨並向澳葡當局繳稅，^⑥繼而通過澳門舖商向內地傾銷，從而讓澳門發展成為遠東鴉片儲運與分銷中心。如此，葡萄牙人以澳門為基地，藉由額船制度為紐帶，聯合英商、華商，構建起鴉片生產供應、海上運輸與內地分銷的緊密鏈條，幾乎壟斷了南亞對華的鴉片貿易。

鴉片走私使得中國的白銀大量外流，官兵民眾深受其害，社會風俗日漸敗壞。清政府多次頒布禁煙令，並督責兩廣總督與粵海關監督嚴加管治，奈何清代行商作為對外貿易的中介，憑藉身分優勢與英美等國商人勾結，參與或包庇鴉片走私，致使朝廷的禁煙令成為一紙空文。嘉慶十四年（1809），清政府即要求行商出具甘結，保證其承保的每一艘商船並無夾帶鴉片，但現實是，行商們陽奉陰違，他們通過賄賂港口官吏，繼續走私鴉片，使官府的貿易監管流於形式。^⑦以廣州十三行的總商伍秉鑑（按：別名敦元）為例，其與英商怡和、寶順，美商旗昌等鴉片洋行有着密切的利益關係。^⑧外商通過大量鴉片走私，獲得高額的利潤，以抵補絲茶貿易造成的貿易逆差。因此，鴉片最大的賣主，多是內地茶葉的最大買主；而茶葉最大的賣主，同時也是鴉片走私的庇護者和受惠者。^⑨以伍氏為首的行商，

^①（英）馬丁·布思（Martin Booth），任華梨譯：《鴉片史》，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 年，頁 126。

^②〔清〕李圭：《鴉片事略》卷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 年，頁 5-6。

^③（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 年，頁 165。

^④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4.

^⑤Davi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p. 52, 轉引自龔纓晏：《鴉片的傳播與對華鴉片貿易》，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年，頁 181。

^⑥（英）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 年，頁 122。

^⑦姚賢鑄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325。

^⑧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 年，頁 55。

^⑨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 年，頁 55。

表面上配合清政府的禁煙政策，暗中卻通過行賄收買清朝官員，肆意走私。至嘉慶中後期，每年輸入中國的鴉片數量在 4,500 箱左右。^①有學者指出，在鴉片戰爭前的 20 年：

平均每年 1 萬多箱輸入和 1000 多萬兩白銀被掠奪……已足以揭露鴉片販子和其背後的利益集團的掠奪本性。^②

嘉慶二十二年（1817），廣東水師攔截了夾帶鴉片來粵的“咪喇堅國噢吡夷船”，但兩廣總督蔣攸銛向朝廷匯報時，將此案定性為尋常海盜案，並以其遭劫而致人財兩空為由，請求對受害夷人量加賞恤。^③蔣攸銛對鴉片走私商船的寬宥處置方法，令嘉慶帝深感不滿。其後，嘉慶帝諭令蔣攸銛，鴉片煙泥是朝廷厲禁之物，私運鴉片者一律治罪，而今“噢吡”號商船雖遭受劫掠，官府念其無知未予懲處已屬寬容，實無理由再對其額外加以撫卹賞賜。^④此次君臣在處理外夷違禁問題上的分歧，暴露了清廷內部對外事與禁煙政策的複雜態度。同年，朝廷任命素有清望的阮元出任兩廣總督，肩負起整頓海防、處理中外關係的重任。

阮元抵任兩廣總督後，即親自巡視廣東內外諸洋的貿易與海防情形，並赴澳門城內進行實地考察，^⑤指出鴉片走私屢禁不止的制度性癥結：“推其原故，由一切防杜之法，多行於鴉片已入內地以後，不能行於鴉片未入內地以前”，即海關稽查僅能對“現獲之販加以懲治”，而無法對“最先販賣之人”進行追責。^⑥有鑑於此，阮元提出，唯有將鴉片輸入堵在外國商船卸貨之前，才是正本清源之法。為此，他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監管制度，希望從鴉片走私的源頭、中介及最後分銷進行體系性的監管。

嘉慶二十五年（1820）五月二十六日，阮元與海關監督下令：

鑑於當前船隻已陸續駛到，本官等現特重行飭令各文武衙門及海關稅口查緝拿捕，本官等又督令行商等與通事及買辦等通同負責，在各船申請開艙之前，查察來船有無夾帶違禁貨物。如彼等妄圖包庇，一經發覺，則保商應獨負其責，亦必遭破獲懲處，而通事、買辦亦難辭其咎。該行商等皆屬有身家之輩，應知自愛，毋蹈覆轍，致貽後悔。^⑦

阮元的新措施，明顯起到了震懾作用。道光元年（1821），伍秉鑑即向英商通報，鑑於官

^①黃慶華：《中葡關係史（1513-1999）》（上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頁485。

^②吳義雄：〈鴉片戰爭前的鴉片貿易再研究〉，《近代史研究》（北京），第2期，2002年，頁73。

^③〈兩廣總督蔣攸銛奏報美鴉片船被搶現量予賞恤並曉諭嚴禁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0。

^④〈著兩廣總督蔣攸銛曉示外商私運鴉片煙泥者將從重治罪事上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1。

^⑤〔清〕阮元：〈廣州大虎山新建礮臺碑記〉，《研經室二集》卷7，《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7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頁327。

^⑥〈兩廣總督阮元奏為嚴禁外商夾帶鴉片請旨摘去洋商頂帶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7。

^⑦（美）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第3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434。

府對外國商船的查驗日趨嚴厲，他已經成了重點的監視對象，是“官員勒索的對象”，再也無法像往常那樣提供庇護。^①

同年十月，阮元上奏強調行商在禁煙中的責任，指出“夷船私帶鴉片，即能瞞臣等之耳目，斷不能瞞該商等之耳目”，但“頻年以來，從未見洋商稟辦一船，其為祇圖見好於夷人，不顧內地之受害，顯而易見”。^②行商為了牟取商利，無視鴉片氾濫的流毒，往往勾結外商、縱容走私商船進入內港，甚至協助行賄相關官吏為鴉片走私大開方便之門。阮元認為，“洋商內伍敦元系總商居首之人，責任尤專，各國夷商亦為最熟”，而今卻犯“與眾商通同狗隱”之罪，為懲一儆百，以儆效尤，建議：

將伍敦元所得議敘三品頂戴摘去，責令率同眾洋商力為遵旨杜絕。如一二年內經理得宜，鴉片來粵絕少，當奏請施恩，賞還頂戴。^③

處罰伍秉鑑後，阮元進一步強化政策，要求所有商船抵港須經保商查驗、出具甘結後方可交易。一旦發現夾帶鴉片，全船貨物駁回，驅逐出境，不得貿易。阮元以暫時褫奪伍秉鑑頂戴為突破口，重建行商連帶責任機制，強化保商稽查職能，切實執行違禁駁運政策，意圖“以商制夷”，從源頭上遏制鴉片走私。

備於阮元新政，伍秉鑑與其他行商對所有停泊黃埔的外國鴉片躉船進行警告，要求其在一週內駛離內河水域，否則將被迫向官府舉報。不久後，廣州保商對多艘不聽勸告的鴉片走私商船提出指控，如美國商船“急底侖號”（Emily）、英國散商貨船“墨羅佩號”（Merope）、“胡格利號”（Hooghly）和“歐亨利亞號”（Eugenia），揭發其中三艘英國船隻均與大鴉片商馬地臣（James Matheson）有關。阮元聞訊，宣布對三艘英船已卸載上岸的半數貨物予以沒收，未卸貨物不得出售，查獲的鴉片全部銷毀，並責令將馬地臣驅逐出中國口岸，終身禁止其參與對華貿易。^④

二、清理澳門鴉片窩點

在審訊煙販、追查鴉片來源的過程中，清政府發現多數案件均與澳門密切相關。因此，肅清澳門地區的鴉片儲運窩點，為禁煙舉措能否收效的關鍵。在整飭廣州行商秩序的同時，阮元也持續加強對澳門煙販的清剿。其中，葉恆澍作為具有特殊身分的鴉片販子，憑藉其

^①（美）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34 年》（第 4 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2。

^②〈兩廣總督阮元奏為嚴禁外商夾帶鴉片請旨摘去洋商頂帶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 1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28。

^③〈兩廣總督阮元奏為嚴禁外商夾帶鴉片請旨摘去洋商頂帶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 1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28。

^④（美）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34 年》（第 4 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8-20。

亦官亦商的雙重背景，構建起覆蓋澳門及東南沿海的走私網絡。

葉氏早年曾參與協捕海盜，與官府過從甚密。嘉慶二十年（1815），因巡洋經費短缺，他成立公司，“向販賣鴉片煙之人抽銀供給，事竣隨將抽費作為官規，歷派大小衙內官規”，最終自身也走上私販鴉片的道路。嘉慶二十四年（1819）十月，葉恆澍因與顧國珍等人發生利益糾葛，被人誣告為盜，“因盜案虛誣，即以販賣鴉片煙具稟總督。”道光元年（1821）九月，葉恆澍押解赴省，“交廣州府收禁，飭發臬司會同糧道審訊”。^①經收禁審訊，確定葉恆澍參與鴉片走私。

道光二年（1822）三月，阮元呈奏指出，^②葉恆澍通過走私鴉片積累一定財富後，遂捐納得州同虛銜，長期以商紳身分為掩護，串聯澳門葡人與內地商人，從澳門向內地大量走私鴉片。與其合作的內地商販多來自福建漳浦、廣東潮陽等沿海商幫，通過鄉緣、業緣關係結成利益共同體，形成內地鴉片分銷網絡。阮元嚴懲葉氏及其團夥，依律收繳違禁貨物、燒毀鴉片，對走私商販處以枷號充軍、罰沒財產、杖責等刑罰，以示朝廷查禁鴉片的決心。

葉恆澍案不僅揭示了澳門走私網絡的規模，更暴露廣東的官場腐敗。該案緣起葉氏家僕反訴官府，指控地方官員假借“公司”名目抽收鴉片商稅充作“官規”，暗示文武衙門“俱受規銀，任聽夷人興販”。大學士伯麟的奏摺證實，葉恆澍勾結行商伍秉鑑“通同狗隱”，縱容外國商船運銷鴉片；更指出道光元年“土巴資號”事件中，英船水手殺人未抵命，官府竟“委員帶同洋商親到夷船，請其回省貿易”，足見“地方衙門若非受規狗隱，民誰敢犯？”^③案件暴露出清廷禁煙困局的核心癥結：官僚體系通過收受賄賂縱容走私。外文文獻亦記載，“葉氏據說是澳門的鴉片掮客，又是澳葡為求鴉片走私向清朝官員行賄的經手人”。其被捕後，為求自保，向官府揭發了一眾受賄官員，受賄者不僅包括中下層官員，還包括“藍頂”的高級官員，以至“紅頂”的水師提督。^④

案件上呈朝廷後，道光帝痛斥廣東官場積弊，嚴令阮元整肅鴉片走私背後的貪瀆之風，清除鴉片氾濫之根源，諭令“於通海各口岸地方、並關津渡口，無論官船民載，逐一認真查拿”，嚴懲“奸民以多金包攬上稅、及私運夾帶進口等弊”，務求以除積蠹。^⑤阮元奉旨聯合粵海關及地方衙門開展嚴查。至道光三年（1823）二月，其奏報成效時稱，經“嚴切稽查，節次懲辦”，現黃埔、澳門、虎門等內港“尚無偷運”，鴉片價格未現大幅波動，“亦無減價賣與兵丁及奸民包攬漁船上稅之事”。然外洋走私則鞭長莫及，“海外地方，

^①〈大學士伯麟等奏廣東廣州府香山縣職員葉恆澍遣僕呈訴被誣販賣鴉片監押審訊等事摺抄件〉，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44。

^②〈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拏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64-68。

^③〈大學士伯麟等奏廣東廣州府香山縣職員葉恆澍遣僕呈訴被誣販賣鴉片監押審訊等事摺抄件〉，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44。

^④“The Traffic in Opium with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1837, pp. 546-53.

^⑤〈著兩廣總督阮元等於通海各口岸查拿鴉片煙販事上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8。

潛行販賣，越入各省”之弊猶存。^①外國煙販轉而在伶仃洋設置躉船，形成漂泊交易平台，並依託“快蟹船”武裝護航，^②構建新的鴉片走私模式。對此，阮元於道光四年（1824）六月頒布嚴厲條例：對勾結外商走私者“照通賊例處斬立決”，並梟首示眾；為走私鴉片商船提供補給者“擬絞立決”；對收受賄賂縱容走私的官兵差役則“一體同罪”。該條例特別警示沿海民眾“慎無貪圖小利，自致身首不保”，^③試圖通過嚴刑峻法震懾走私行為。

綜觀葉恆澍案及其後續舉措，阮元治理策略具有三個層次：其一，透過查辦代表性個案，打擊澳門走私網絡，並揭露吏治敗壞；其二，通過整肅行商、責成葡方，建立跨域聯防；其三，以嚴刑峻法震懾新型走私模式。雖然這些措施短期內壓制了澳門走私，但對外洋走私卻束手無策，顯示嘉道年間，清朝水師武裝勢弱，對遠洋海疆的治理能力已顯不足。

三、華夷有別：不干預澳葡內部紛爭

葡萄牙人租居澳門後，在清廷總體管制下實行有限自治，澳葡當局負責族群內部的行政與司法事務。但澳門葡人群體內部長期存在派系之爭，以澳葡總督為代表的保守派與以議事會為代表的立憲派，因貿易資源與行政管轄權而不斷產生紛爭。這兩股勢力相互頡頏，形成了澳葡自治體系複雜的政治格局。

19世紀20年代，受歐洲自由主義革命浪潮影響，葡萄牙本土政治改革運動波及澳門，令澳門葡人族群內部的政治鬥爭一度異常激化。以航海學校教師兼少校巴波沙（Paulino da Silva Barbosa）為首的立憲派，主張推行議會選舉、司法改革及新聞自由；而以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為代表的保守派，則竭力維護傳統特權體系。^④1822年，葡萄牙新憲法頒布，立憲派通過議會改組、司法革新等措施迫使眉額帶歷辭職，保守派聯合總督歐布基（José Osório de Castro Cabral de Albuquerque）多次發動軍事反撲，但最終被立憲派擊敗。^⑤

道光三年（1823）六月，葡印總督派遣海軍將領包也（Capitão-Mor João Maria de Sousa e Almeida）率“薩拉曼特拉”號軍艦攜200名士兵抵達澳門外海雞頸外洋，意圖以武力方式平息內部紛爭，恢復保守派統治。軍艦官兵曾致函廣東，聲稱“住澳夷人不遵號令，今欲登岸與之爭論”，表明其目的是解決澳葡總督與議事會的衝突，還希望廣東官府協助撤離居澳華人，以便採取軍事行動。^⑥兩廣總督阮元接報，及時上奏朝廷，匯報居澳葡人的政治紛爭，指出：

^①〈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查禁鴉片偷運入口情形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9-50。

^②〔清〕文慶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全8冊），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頁10。

^③〈兩廣總督阮元示諭〉，吳義雄編：《清代廣州口岸歷史文獻叢編·第一輯》（第8冊），《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中文檔案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4年，頁456-57。

^④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3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09。

^⑤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43-44。

^⑥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56-57。

此次驅逐番差兵頭，係澳中夷商主持，眾夷之心，向背不齊，並聞大西洋國中事權亦不歸一。該國王接稟後，或責其專擅，或竟准其換立，或先已准換，後又反覆，此皆該國之事。惟澳門係天朝地界，不比在該國本境，可以聽其任意爭鬪。^①

因此，廣東政府以傳統華夷秩序為外交原則，不介入澳葡內部的糾紛，但也不許葡萄牙人在中國領土上胡作非為。於是，阮元秉持“系夷人自行查辦之事，內地本可不必過問”的原則，保持政治中立，但葡萄牙人“配兵來粵”，已經逾越清廷容許其“自治”的邊界，且“澳門係天朝境地……內地洋面亦不容夷船久泊”，將外國在廣東沿海的軍事行動視為對海疆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指派遣廣州知府鍾英、副將蘇兆熊赴澳督查，要求葡萄牙軍艦“將公事速為理明，即速開行回國”。^②

鍾英、蘇兆熊抵澳後，質詢葡方官員、查驗艦船文書，確認果阿當局越權干預事實；同時向議事會宣示“澳門係中國轄境，凡兵艦駐泊、政令施行皆須稟明天朝”，責令葡方承諾“竣事即行回帆”。在交涉過程中，鍾英等反覆向澳葡當局傳達總督阮元的訓令，警誡道：這不只是葡萄牙人的政事，更事關清朝的安全與尊嚴，所有的軍艦與澳葡當局“都不可輕舉妄動”。^③

然而，果阿軍艦尚未駛離，立憲派內部即發生了矛盾。以澳門主教沙敏（D. Francisco da Nossa Senhora da Luz Chacim）為首的保守派利用此機會，暗中聯繫果阿軍官包也，計劃秘密登陸。^④道光三年（1823），葡印當局司令官埃斯特菲克（João Cabral de Estifigue）少校率軍強行登陸澳門，並迅速控制議事會，逮捕了巴波沙等立憲派領袖。^⑤立憲派成員阿馬蘭特（António de S. Gonçalo de Amarante）與戈麥斯（Domingos José Gomes）、馬埃（João Nepomuceno Maher）匆忙逃亡廣州，並向廣東官府求援。^⑥與此同時，保守派重建政府委員會，召回眉額帶歷並恢復其職務。在果阿軍隊支持下，保守派壓制了立憲派的反撲勢力，標誌着澳門早期民主化嘗試的夭折。^⑦

面對澳門葡人族群內部的管治權紛爭，阮元遵循明朝以來所形成的華葡“共處分治”的原則，在確保澳門社會秩序穩定的情況下，尊重澳門葡人“自治”的傳統，認同葡萄牙王室權威，主張以其國王諭令為爭端裁決依據。當葡印總督擅自下令復職舊官員時，澳門葡人以“唯遵國王之命”為由抵制，阮元也認為果阿當局“既無國王示諭”則無權干預，

^①〈兩廣總督阮元等奏陳飭諭小西洋人嗣後無須帶領多船來粵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4-75。

^②〈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查辦大小西洋爭派澳門地方之番差兵頭情形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3-74。

^③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57-60。

^④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61。

^⑤*A Abelha da China*, no. 54, 27 September 1823.

^⑥（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31。

^⑦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61。

責令其軍艦官兵“回國請示國王再辦”。此舉既避免因果阿當局武裝干涉可能引發的澳門社會動盪，又借葡國王室權威消解殖民總督的越權行為。經阮元斡旋，葡艦官兵最終駛離雞頸洋“候風長行”。對於滯留澳門的前任官員，阮元以“未理事者不得居留”為由，命其另乘商船返葡“聽候國王示諭”。^①

道光三年（1823）九月初七日，阮元將此次澳門危機的始末及處理過程呈奏朝廷，認為此次澳門騷亂由立憲派代表巴波沙為首引發，後因失去民心，被保守派推翻。澳葡當局隨後逮捕了煽亂分子，恢復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的職務，這場內爭至此結束。政變的平息，使清朝得以確保對澳門的主權控制和海防安全，具有重要的治理意義。

鑑於澳門社會形態日趨複雜，阮元未雨綢繆，進一步防範居澳葡人內部紛爭再起，阮元特“諭知小西洋夷人，曉以天朝法度，設來年奉有國王示諭來粵，無須帶領多船”，“亦不許其多人登岸，總當兩邊妥為彈壓，不使爭競”。他認為此前於嘉慶十三年（1808），英國海軍強行進駐澳門的事件，乃澳葡當局的軟弱所致，若任由居澳葡人社群持續內耗，恐令“嘆咭喇從中覬覦，冀收鷓蚌之利”。^②由此可見，阮元對英國人在澳門的活動保持着高度的警覺。

為了加強對澳葡當局的震懾，道光五年（1825），阮元還請旨維修關閘及演武亭，^③以此鞏固澳門地區的海防。

四、審理涉外命案：堅守治權與現實調適

自18世紀以降，伴隨西方殖民主義思潮的興起，葡萄牙對澳門的治理模式逐漸顯現殖民化傾向，尤其在司法領域以漸進方式侵蝕清廷司法管治權。乾隆八年（1743），澳門發生陳輝千命案，廣東官府堅持依《大清律例》對涉葡命案行使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嫌犯解送廣州審理，而澳葡當局則以“維護自治”為由，拒絕向廣東遞解葡籍嫌犯，並要求在澳門對嫌犯進行審判及執行死刑處罰。經反覆交涉，廣東為“懷柔遠人”，於次年作出了妥協，同意由香山縣官員前往澳門主導命案審訊，再經廣東督撫覆核後，在中葡官員共同監督下於澳門執行極刑，無需解送廣州。事後，仍須向朝廷報告案情及審理、執行情形。這就是所謂的“乾隆九年定例”。^④此次中葡命案的審理程序，既體現了清政府對澳門司法主權的堅守，也兼顧了居澳葡人的習俗與慣例。此後，除個別特殊案件外，廣東官員均

^①〈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澳門夷人仍接小西洋兵頭登岸縛禁擅立之兵頭現在夷情安靜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5-76。

^②〈兩廣總督阮元等奏陳飭諭小西洋人嗣後無須帶領多船來粵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4-75。

^③《清宣宗實錄》卷82，道光五年五月辛丑，《清實錄》第3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24。

^④〈官守篇〉，〔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上卷，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34-36。

以此為例，處理在澳門發生的華洋命案。

但至19世紀初，葡萄牙加快了海外殖民擴張及屬地行政改革，並藉司法制度變革，加強對海外屬地的主權干預。嘉慶八年（1803）起，葡萄牙王室陸續出台多項政策，加強對澳門葡人的管理與控制。在司法領域，葡萄牙在澳門成立司法委員會，明令澳葡當局不得將涉嫌命案的葡人或外國人移交清朝政府審判，規定此類案件須由澳葡當局依照葡萄牙法律自行審理。若涉案葡犯依法應處死刑，也應由信奉基督教的人士執行。^①此舉不僅破壞此前雙方達成的司法共識，更直接衝擊清廷在澳門的司法管轄權。

道光六年（1826）正月初五日，澳門民人嚴亞照赴葡人法瓦喬（Favacho）家拜訪，法瓦喬之雇工瑪努厄爾（Manuel）款留嚴亞照飲酒，隨後兩人前往東望洋遊玩。途中因嚴亞照不慎踩踏瑪努厄爾，雙方發生爭執，瑪努厄爾惱怒之下，拔出隨身利器將嚴亞照刺傷致死。案發後，瑪努厄爾“畏罪將兇刀丟棄洋內，逃往沿海山僻躲匿”。^②嚴亞照之母嚴徐氏向官府報案，聲稱其子為葡人法瓦喬所殺，香山縣官即“當經親詣驗明屍傷，諭飭該夷目查明兇夷，交出辦理”。^③然而，澳葡當局稟覆，指稱嫌犯不是法瓦喬，而是法瓦喬家中一位名叫瑪努厄爾的仆役，現已將嫌犯拘禁。香山縣要求將嫌犯遞解審理，但澳葡當局卻稱“容再細審另稟”，拒絕移交嫌犯。正月二十六日，香山知縣蔡夢麟要求葡方查明案情，提供證物，並將嫌犯瑪努厄爾移送中方“稟候親臨提訊詳辦”，^④還特別強調，無論嫌犯身分如何，均須按照清朝律法審理與懲處，警告澳葡當局不得擅自處置。正月三十日，經蔡夢麟初步審訊確認，“瑪努厄爾供認殺傷嚴亞照身死不諱”。蔡夢麟警誡澳葡當局將嫌犯瑪努厄爾嚴行羈禁，“聽候廣州府憲來澳查辦”，^⑤並盡速將案由上報廣東督撫。兩廣總督阮元很快派遣廣州府知府高廷瑤前往澳門，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曹耀清、署前山營遊擊馬成玉，率同代理澳門同知馮晉恩、香山縣知縣蔡夢麟，遵照循例辦理此案。

廣州知府高廷瑤等人抵達澳門後，要求澳葡當局將嫌犯押解蓮峰廟接受審理，但澳葡官員堅稱，須聽從葡國國王指令，以葡國法律審理，並拒絕遞解嫌犯，試圖主導此案的審判。雙方公函來往數次，交涉未果。退而求其次，中方又要求把嫌犯遞解澳門縣丞衙署審判，澳葡官員堅持由葡方依照葡萄牙法律進行審理，仍然拒交嫌犯。廣東官員聲稱，此類案件審理程序，乾隆九年已有定例，不可違背，但澳葡當局依然固守己見。不得已，廣東官員再次妥協，主張在議事亭審訊，而澳葡當局還是不願妥協。萬般無奈之下，廣東官員只得前往拘押嫌犯的地牢審理，根據阮元要求，遵照“乾隆九年定例”審判。經中葡雙方

^①（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63。

^②〈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審辦西洋地啣國夷人毆斃民命一案摺〉，故宮博物院輯：《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頁152。

^③〈香山知縣蔡夢麟為飭將殺死民人嚴亞照之蕃人瑪努厄爾究明稟候提訊事行理事官札〉，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42。

^④〈香山知縣蔡夢麟為飭將殺死民人嚴亞照之蕃人瑪努厄爾究明稟候提訊事行理事官札〉，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42。

^⑤〈香山知縣蔡夢麟為將兇蕃瑪努厄爾羈禁聽候查辦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43。

官員共同審訊，葡人瑪帑厄爾承認了酒後殺害嚴亞照的事實。^①最終依律判定對兇犯瑪帑厄爾處以絞刑。案件審理結果提交廣東督撫審核後，確定“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照例絞決，用彰國憲”。^②

然而，案件審結後，嚴亞照之母嚴徐氏對判決結果不滿，認為殺害其子的真兇是葡人法瓦喬，並聲稱有法瓦喬之妻作證。阮元接報，責令廣州府知府高廷瑤再次前往澳門，督同同知、知縣及署副將、游擊等與澳葡官員認真複查。查證結果認為：第一，根據澳葡當局出具的甘結，法瓦喬之妻早已身亡，所謂證人並不存在；第二，在審訊過程中，“據將爭毆致傷嚴亞照身死情形，將手比試，與原報無異”，且兇犯瑪帑厄爾承認了罪行，無任何推諉或反悔，處決時也是“自行登架就刑，毫無冤色”；第三，兇犯“乃黃白色之真西洋夷人”，至於法瓦喬，只是葡方的一名低階武職人員，該國的文武官員和差役等人，斷不會全部為他徇私舞弊，並認為兇犯是在眾多葡人見證下被就地正法，過程並無任何疑點。就此，廣東官府又“復詰嚴徐氏，無可登答”，最後裁定，嚴徐氏是“藉命圖詐，聽唆滋煽情事”。阮元認為，在審理此案過程中，澳葡當局能夠交出兇犯依法處決，顯示仍懂得遵守天朝法度，態度十分恭順；而民人藉機滋事，則必須嚴加查辦。^③

阮元處理“嚴亞照案”的方式，展現了當時涉外司法實踐的複雜性。一方面，他始終堅持“殺人償命”的基本原則，確保兇犯最終伏法，在實體層面維護了司法主權；另一方面，在程序上，面對葡方的強硬抗拒，他不得不作出多次讓步，從要求解犯至縣丞衙署審訊，再退至議事亭，最終妥協於葡方監獄內進行審訊。這種“重結果而輕程序”的處理方式，固然有其現實考量，即優先確保案件得以審結、正犯伏法，以避免曠日持久的糾紛，並維持澳門表面的穩定秩序。然而，這種妥協也在客觀上削弱了清廷對澳門司法程序的實際控制力，默認了葡方在司法管轄權上的擴張訴求。

五、結語

阮元的治澳實踐，為晚清邊疆治理提供了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本文從鴉片禁運、澳葡內政交涉與涉外司法案件三個方面探討其治理策略，可見其始終在“恪守天朝制度”與“變通西洋夷務”之間尋求平衡。在應對鴉片走私時，阮元致力於切斷內地與澳門的分銷網絡，在一定程度上強化了管控，體現出傳統體制在面對新型經濟滲透時的有限自主調整。在處理澳葡內部事務時，他以“不干內政、嚴守疆域”為準則，通過外交斡旋促使葡

^①（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66-67。

^②〈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遵例審辦致斃民命之夷人絞決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3-84。

^③〈兩廣總督阮元等奏請查究懲辦藉端滋詐之民婦及唆事之人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4-85。

方武裝船隻撤離，有效避免了衝突升級，顯示出其以穩為主的邊疆控馭思路。在涉外司法案件中，阮元依循“乾隆九年定例”框架，在堅持命案審判權的前提下，接受共審、就地正法等程序變通，體現出其在涉外司法實踐中兼顧原則性與可行性的務實風格。

阮元治理澳門的方式，並非簡單固守成例，而是在維護“天朝”權威的前提下，積極做出局部策略調適。阮元在澳門的施政成效與局限，是嘉道時期清朝邊疆大吏處理“夷務”的一個縮影。他竭力維繫秩序、懲奸緝私，在相當程度上維護了澳門的社會穩定；然其遭遇的困難——諸如外洋煙販規避監管、葡人據澳自傲，以及國際勢力乘隙而入等，已超出傳統邊政所能妥善應對的範圍。阮元所做的，是在舊有章程與日漸複雜的外部情勢之間尋求平衡，其治理實踐既體現了傳統官僚體系在應對近代前夜複雜局面的某種能動性與適應力，也揭示了帝國體制在面對殖民擴張浪潮時的內在困境。